民院学发〔2018〕8号

**关于在各班开展综治宣传月（平安建设）动员大会的通知**

各班级、各辅导员：

 为了进一步促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确保学院各项工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族教育学院2018年开展综治宣传月（平安建设）方案》要求，决定在各班级开展综治宣传月动员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开学第三周晚自习

二、活动对象：民族教育学院全体预科生

三、具体内容及要求：

辅导员精心组织，各班级学生积极参与，利用晚自习时间召开班级综治宣传月动员大会，要求会议有主题、有内容、有记录。动员大会结束后提交电子版会议记录及相关照片至学生科。

附：《民族教育学院2018年开展综治宣传月活动的方案》

 民族教育学院

2018年3月16日

 抄 报：各班级、各辅导员

 南昌工学院民族教育学院 2018年3月16日印发

（共印18份）

**民族教育学院2018年开展综治宣传月（平安建设）活动的方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确保学院各项工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2018年我院将遵照学校综治办的部署要求，认真履行维稳、综治第一责任，扎实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力争全院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现结合我院实际，就2018年3月我院综治宣传月活动作出如下安排：

**一、工作理念**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方针、政策，理解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意义。以综治宣传月为契机，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以共建和谐校园为目标，切实开展政策宣传、法制教育、专项整改等工作，增强广大师生员工自主意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促进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各项措施的深入落实。

**二、成立综治宣传月领导小组，增强责任意识**

组 长：娄全福、韩继锋

副组长：陈宝勇、侯孟龙

成 员：王洪波、孙婉君、朱波、姜媛媛、熊晓青及全体辅导员

**三、实施内容**

（一）宣传动员阶段（3月9日—3月14日）

1、召开全体教职工动员大会

3月9日组织召开围绕“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共建共享平安家园”为活动主题的综治宣传月全院动员大会暨2018年度民族教育学院综治与维稳工作责任状签订仪式，宣传综治月活动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主要内容、活动部署及工作要求。

2、悬挂横幅标语，形成宣传声势，营造舆论氛围

在民族教育学院教室、宿舍区域悬挂三条横幅，更新各区域宣传橱窗并组织学生签名，同时，在学院微信公众号推出人身安全、用电安全、防毒拒赌、遵纪守法、防盗防骗、网络安全、交通安全、心理安全等相关安全教育版面，让“人人遵纪守法，社会长治久安”的观念深入学生们的内心。

(二) 组织实施阶段（3月9日—4月4日）

1、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学生生活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创造和谐平安校园环境，全院辅导员签订综治维稳责任状。

2、开展全院安全隐患排查，首先对全院学生思想动态摸查，其次进行全院宿舍查缴管制刀具、危禁物品、药品、易燃易爆物品、淫秽物品和跟宗教有关物品等专项行动，最后把查出的问题进行归总分类、建立台账、归口处理、实时销账。

3、组织辅导员在班级内开好以法制和人生、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网络诈骗、为内容的专题主题班会，对学生进行法制安全的思想教育，提升学生的思想认识，强化法制安全教育，从而规范和约束学生们的行为。通过思想教育，让学生自觉遵守法及法规和校纪校规，争做文明、进取的合格预科生。

4、党总支书记组织全体辅导员及学生代表上一堂丰富的法制课，组织师生学习宣传《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旗帜鲜明地开展反对“三股势力”、反对恐怖主义的主题活动。并组织法制知识的测试，积极充实自身的理论储备，此工作在4月1日之前完成。

5、在各班举办“法制、平安、和谐”、“两会”主题板报评比。通过在班级之间举办“法制、平安”、“两会”主题板报比赛，在3月16日之前在班级内营造法制、平安、和谐的氛围。让法制观念和平安意识渗透在学生的思想中，提升安全、法制认识，了解法律法规知识，自觉抵制违法行为。

6、组织全体辅导员和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当场解说灭火器的正确使用、火场逃生基本知识以及如何正确报警，此工作在4月4日之前完成。

7、窗体顶端

7、提升女生其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增加女生们的自我呵护和自我关爱意识，3月27日邀请校外专家举办女生生理健康知识讲座。

8、开展宣传我院弘扬正气，传播正能量，见义勇为、敢与违纪违法、不遵守公共道德的行为作斗争的先进事迹和好人好事事迹。

（三）总结评比阶段（4月4日-4月7日）

针对在实施阶段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明确整改重点，努力以实际行动进行整改。对主题活动中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总结表彰。

 民族教育学院院

 2018年3月12日